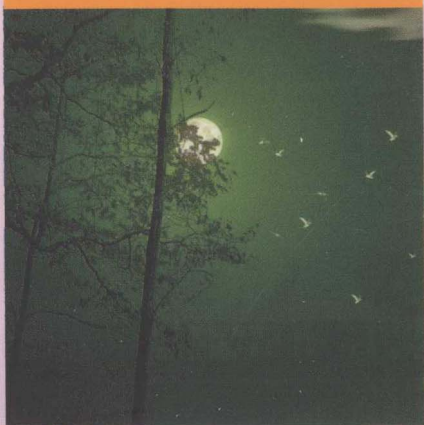


几千年历史，惊心动魄；几千年文
灿烂夺目；几千年的散文，名篇如
文海无边，起伏昂扬，低吟慢唱，柔
婉，惊涛拍岸。几千年来，散文以自
然、真挚、自由、自在而著称，它
寄托着千百万劳动人民饥渴的心灵。

名家散文



CHONGXIANDESHUQIN

重现的竖琴

刘会军 谢大光◎主编

中

安然

张立勤

冯德英 曾敏之 黄殿琴

郭小林

庞天舒

吴冠中

丁天

李敬泽

李铁民

丛正里 潇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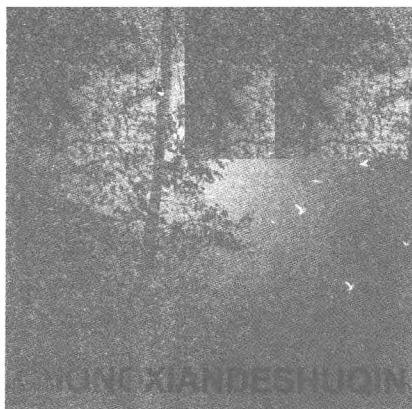
邹海岗

张克平

王建云

大众文艺出版社

名家散文



重现的竖琴

刘会军 谢大光◎主编

中

从正里 潇潇
邹海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孤独的阳光

高迎春

梅雨季节漫无边际地伸展，记不清是从哪一天开始的。开端没有标记，人是被季节拥裹着不经意间走入无奈的，就像季节不可能只停留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一样。

在这样的季节里，我的心情一天一天地细腻起来，虽然看不到屋瓦上厚厚的青苔，但我还是愿意设想林子里的雾霭和被雨水打湿的翠绿。我坚持在希望里活着，总是把目光投注在迷蒙的雨雾中有所期待。我的目光执着地顺从着我的心灵，我不能够设想，如何把自己的心灵放在一边，让身体在那样湿重的空气里享受快乐。我曾想，假若这样漫长的梅雨季节变成永恒，假若我有限的生命在这样的永恒里走向终结，我只有怀揣悲哀在另一个世界里继续我的期待。

一些凄凉和忧伤，就像梅雨打湿土地那样，消然地、一日胜似一日地打湿了我的心情。我真希望把目光从这样的季节里移开，像许多人那样从快乐地活着。但是我对自己的心灵无能为力，它抓住对梅雨的所有感觉不放，像浓重的雨雾一样挥之不去。

一缕淡淡的阳光不声不响地到来，又倏忽即逝地离去，我不能断定这是虚幻的梦境还是真切的现实。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瞬间，它的温婉柔和，它的清洁鲜亮，扫荡了我长久期待中的疲惫和失望。梅雨季节里从未有过的美好感觉从我的心底里泛起，我知道苍穹之下，只有我以最大的虔诚呈仰那一束天上的亮光，只有我对它孤独的坚守与抗争心存感激，只有我满心期待它以不同凡响的方式点亮我黯淡无光的生命。有时候我总是纠缠在一些细节里，譬如一束孤独的阳光是怎样拨开浓重的阴云倾泄而出的？我不断地想像着这一过程的艰辛和悲壮，因为我知道一缕淡淡的阳光，在宇宙万物的强大惯性面前是多么的弱小无助。它一定是经过不屈不挠的抗争才来到我的面前，为的是让我那些被雨季濡染得一片阴冷的日子成为过去。

重
现
的
坚
琴





就在那样的闪现之后，一缕孤独的阳光远远地躲进了我的梦里，使我每时每刻都能感受到它体贴入微的温存与爱抚。天路迢迢，我们是那样的疏离；心路悠悠，我们又是那样的亲密。阳光没有语言但最会诉说；我默默无语但时时被淹没在交流的快乐中。我们相互欣赏又相互怜惜，我们相互索取又相互给予，我们最想回报又不必为回报的心情所累。我们都喜欢独处，都有些偏执地坚守自我，所以我们骨子里的孤独不是做秀，所以我们遥遥相隔又彼此拥有。

154

我相信很少有人一生都不曾遭遇梅雨季节。我知道在这样的季节里，有些人愿意以睡眠的方式把自己从身体到心灵彻底放松，还有些人会像我这样一意孤行地祈盼阳光的到来。我们都愿意相信，在我们生命前方或远或近的地方，寄放着我们各自想要的东西，我们所有的寻觅与期待都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和信念，我们虽然惶惑过、失落过，但我们永不放弃。

我喜欢从远处与我想要的东西遥遥相望，这样的拥有是区别于占有的，正如宏大区别于狭小一样。在那一束天上的圣光面前，我为自己凡俗的心智而诚惶诚恐，所以我是这样的满足和幸运。

动物悲情

高迎春

之一

儿子，你总像小鹿一样在四野里疯跑，阳光和风使你的身体节节生长，面对已经八岁但依然单纯的你，面对你以男子汉自许的那一份自负，面对你水一样清纯透亮的内心，我想像着一颗思想的种子将如何在你的身体里孕育、生长、绽放花朵并结出硕果。我感到隐隐有些激动，便想为你记载下一些过去了的事情。尽管过去于今天的你而言，像微风掠过湖面一样波澜不兴，但你终究要面对未来，未来会有人情冷暖、龙争虎斗，未来需要你有一份良好的感知力。

让我们先从大公鸡说起。

那时候你正蹒跚学步。起初大公鸡很有风度地在你身边闲庭信步，你两眼放光、口水四溢，盯看了许久之后，喜爱之情难抑，便跌跌撞撞地去追逐，大公鸡却忙不迭地逃避，一副惊惶失措的样子。你只好停下来，你和它四目相对，它的眼里满含戒备，而你的眼里却充满了接近的愿望。后来你只好坐在小凳上，有些无奈地啃起了手里的饼干，你发现大公鸡的步态依然优雅自在，却并未看透一场阴谋正在酝酿。当它翩翩向你走近的时候，心中充满了冒险的恐惧，而你的小脸却雨后彩虹般地明丽亮丽。大公鸡一点一点地接近你，尔后在它认为适当的距离发起攻击，闪电般地冲向你手中的食物。那一刻你惊恐万状，惊天动地般嚎哭起来，你对大公鸡满腔的热情顷刻之间被浇灭。从此你惧怕起所有的鸡来包括充满母爱情怀的老母鸡。

让我们再来回想一下那只猫，一只油乌发亮、乖巧可人的小黑猫。

遇上小黑猫的时候，你已长到两岁多了，你喜欢抱它，用你的小脸蛋在

重
现
的
竖
琴



155



它油亮的皮毛上感受温情。你自己十分有限的语言艰难地与小黑猫交流,问寒问暖,无微不至。你坚持要让我把属于你自己的那份牛奶转赠给小黑猫,这多少有些矫情,因为小黑猫的食物是充足的。你的亲近对那只猫而言不会是安慰,更多的时候是一种折磨,但它除了眼睛里偶或出现些许幽怨外,总是一副逆来顺受的样子。看着你与小黑猫两情相悦的情景,我不由得感叹,对你而言,幸福竟是如此简单,拥有一只小黑猫就足够了。

此后不久,你又遇到了另一只猫,一只老花猫。有了对小黑猫的经验之后,一见到老花猫,你就无所顾忌地向它张开了你热情的怀抱,但这次幸福却与你失之交臂,老花猫因对你的陌生而扬起爪子发起突然袭击,你白嫩的胳膊上瞬时出现几道夺目的血痕。哭声再起,你美好的感情又一次被嘲弄,这一次留给你的创痛似乎更深,因为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里你不仅怕猫,就连外表有点像猫的宠物狗你也避之惟恐不及。

这样的经历之后,我对你的印象是,作为男孩儿的你胆量太小,不过我的忧虑在你四岁那年的夏季被一条蛇赶走。那条翠绿湿润蜷作一团的蛇,被你多事的父亲捧回家来,安顿在一只陶罐里,陶罐虽在书房里且加了盖子,但在客厅和卧室活动的我却怀揣不安,总觉得它会出其不意地溜将出来凉冰冰地爬上脚背。而你,我的小儿,你一次又一次揭开盖子欣赏了还嫌不够,进而把它捧起来津津有味地抚弄。见你这样,我头皮发麻、心里发怵、手心里冷汗四溢。想到一条蛇可能对人发起的攻击,我简直不寒而栗,我竭力想用大公鸡和老花猫的教训说服你,而你对我的担心却大惑不解。在你四岁的心灵中,如此柔软顺滑的小动物一定无力伤害已经长大的你,让你明白一个简单的道理竟是这样的困难。

儿子,我知道,在大公鸡和老花猫的面前,你早晚会找到一份自信的,因为它们比起人类来弱小至极,但是儿子,我要你记住,到了那个时候,你的心里千万不能再存怨恨,施以关爱当是强者对弱者的姿态。至于蛇类,因为它们阴毒而委琐,我还是希望你远离它们,要知道避让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宽厚与容纳。

儿子,你会知道这世界并不安宁,惟其如此,你那童稚的、普遍友爱的情怀,在我的眼里才显得那样的弥足珍贵。我曾经被一种场景深深地打动。——一位白发苍苍的老者,背对金黄色的夕阳,安闲地坐在草地上眺望远方。我从他的身后一个不算近的地方,看到了围绕着他的那份安详与宁静,看到了一个人洞明世事后令我感动的那一份平和,还有他心底的那股涌动不已的生命激情。儿子,让我牵着你的手,越过年龄的障碍,一步步地接

近这样的境界。

之 二

儿子，这是一个静谧的夏夜。在你酣然入睡的时刻，我却陷入对悠悠往事的回首之中，我竭力回想我的童年往事，但是遗忘却站出来和我作对。面对那些七零八落的记忆碎片，我感到惊诧不已，我的感觉在不知不觉之间已被时光磨钝。在坚硬的现实面前，我不得不一再退缩，抗拒遗忘，对此刻的我显得强烈而迫切。一些往事纷涌而来，但它们是关于你的，它们迎面而来，让我独自感动。我想我应该用文字帮助你抗拒遗忘，并以退回童心的方式滋养自己的心灵。

七岁那一年，是你的多事之秋。乍暖还寒的初春时节，一群孩子像逐春的小鸟欢蹦乱跳地戏闹。你大呼小叫地喊我开门的时候，脑门上沁着热汗，声音里含着难以自抑的兴奋。随即我便看到了被你小心翼翼合围在掌中的一只青蛙。它嫩绿色的背上有着细细的黑色花纹，肚皮粉白，两只高高鼓起的大眼睛顾盼流转，煞是玲珑可爱。当同伴们尚在冬眠之中静养时，这只不安份的青蛙却为春天的气息所蛊惑，早早地欢跳于春光之中。当时我和你一样觉得它既漂亮又可爱，但是对你要把它养起来的请求，我却不假思索地给予了拒绝，我要你设想一个水盆怎么可能关得住一只跳远好手。在我转身继续做自己的事情时，我发现你不甘心地在门口站立了许久后才带着遗憾下楼去了。

当你再次进门的时候，强压着剧烈的抽噎，泪流满面，脑门上的热汗已换作冷汗。后来我十分费力地弄明白，那只小青蛙被你的小伙伴们捉住投进了正在焚烧垃圾的火堆里。你说小青蛙在火堆里挣扎得好可怜，你说你抱住一个孩子想让青蛙突围逃脱，你说许多孩子合围一只幼小孤单的青蛙太不公平，你说你含着眼泪质问那个带头的孩子，他有生命青蛙也有生命用火烧他行或不行？然后你摇撼着我的臂膀变抽噎为低泣，眼里是太多的无助和恐惧还有震惊。儿子，那时候我把你揽在怀里，我触摸到了一个七岁男孩所遭遇的真正痛苦。我的心里充满了自责和愧疚，在你孤军奋战的时刻，我却无意间做了别人的帮凶。听完你的诉说，我禁不住想冲下楼去帮助你做最后的努力，但是你拉住我，要我别再去看，你说实在太惨了。哭过之后，你很坚决地制止我的劝慰，我知道你已没有勇气面对这个话题，你柔弱的心





灵已承受不起如此强烈的刺激。

接下来到了燥热难耐的夏季。人们在鼓噪的蝉鸣中不安地午休。我在睡意朦胧间,听到你进门的声音。仿佛初春的那一幕重演,只见你手捧一团棉絮进得家来,一脸怜香惜玉的痴态。你的大呼小叫并未驱走我的困倦,而那三只粉红色、光溜溜、红枣般大小的老鼠崽却让我顿时清醒起来。你同样提出要把它们养起来的请求。我猜想一定是它们婴儿般的弱小打动了你,这一次我要求自己尽力理解你。我努力使你明白,不是所有的生命都值得你呵护,老鼠可是个人人喊打的家伙。可是最终,你还是毫无原则地把三个小家伙安置在一处你认为有安全保障的地方才算罢休。

进入秋季后,你又经历了一年当中的第三次情感折磨。

一只迷了路的水鸟,在一条离水很远的小街上虚弱地踟蹰而行。它的身子有鸽子那么大,嘴尖细而夸张,两条美腿长得惊人,眼圈全黄,羽毛华贵。在把它带回家的路上,我就设想到了将会给你带来的快乐。你的高兴自不必说,给水鸟捉虫子、喂食喂水、清理卫生,你乐此不疲。可当它的体力在我们的调养下得到恢复之后,便开始表示对笼养生活的极度反感。它窜跳不已、怪叫不断,大有以死相抗之势。怀揣着放生的愿望我顾虑重重,我怕说服你会有困难,不料你却先我一步提出放生的请求,你说你担心水鸟可能会碰死在笼子里。接下来当然是举家为水鸟送行。当水鸟在人工湖的水面上畅游时,快乐的花朵在你的脸上绽放。

一连几天,那只让你魂牵梦绕的水鸟搅扰了你单纯快乐的童年生活。几次去湖边探寻未遇,你忧心忡忡地问我它会不会死去,我则告诉你它已在浩渺无际的天然湖泊上舞蹈,那里水草茂盛鱼虾肥美空气馨香如兰。我的回答多少带着几分成人的狡黠,但是儿子,这不应当是欺骗,我深深地为你的柔肠百结所感染,我们为什么不能让想像变得更美好?

儿子,敏感的心灵是易受伤害的。但是我们为什么要躲避那些美丽的伤痛呢?拥有一颗不会疼痛的心才是最可怕的,我为你而深感安慰。

之 三

儿子,那是一棵普通的丁香树,长在我们楼下的院子里,春夏秋冬,花开花落,与它的姊妹们站成长长的一列,构成这个院子最美的风景。你十岁那年秋季一个落雨的黄昏,我在你涕泪横流的呜咽声中,把你心爱的小狗我们



的“小帅哥”安葬在那棵丁香树下，从此那棵丁香树在我们母子眼里便不再普通，它成了我们已故的“小帅哥”别具一格的墓碑。每当丁香花开的时节，我总会在它繁盛的花穗前驻足，看到的是满天满地含泪蓄怨的紫色眼睛。

“小帅哥”是你为那只京叭狗取的名字，在宠物市场众多的小狗中，你对它似乎是一见钟情。那时候它和它的三个兄弟姐妹相偎在一起，肥嘟嘟的身子蜷卧成一个碗口般大小的白色绒球，眼睛、鼻子和嘴巴统统像是镶嵌在脸上的黑玻璃球，亮晶晶乌油油煞是可爱。你小心翼翼又温情脉脉地抱起它就再也不愿意放下了……

小帅哥的到来，给你略显单调的童年生活增加了许多乐趣。每天放学回家，你一进门总是先喊小帅哥，然后来不及放下书包便蹲下身子迎接那个向你滚来的小绒球。你把它捧在手里，左右开弓地在腮边亲了不算，还要把你的小嘴凑向它的小嘴亲了又亲，你对我关于小动物传播病毒和寄生虫病的说教不以为然，你不肯束缚自己爱的冲动。曾有一次你的激情使小帅哥不堪忍受，毫不客气地在他的腮上留下两道浅浅的牙痕。即便这样，你还是痴心不改。为了使小帅哥少些孤单，你自做主张地买回了一只小鸡为它做伴，谁知小帅哥是胆怯之辈，在小鸡不绝于耳地大声喧哗和懵懵懂懂地步步逼近中，小帅哥步步后退，后来干脆转身而去，尽管保持着行走的步态，但一步三回头，眼里有着些许的慌乱，在小鸡的追逐下满屋子乱转。后来我从你的作文中看到了这样的描写：小帅哥像个导游，带着小鸡满屋子转悠，参观了我们家的角角落落……我的儿子，一个懦夫被你很感性地看成了绅士，你理智的矮篱笆总是抵挡不了感情溪流的浸涌呵。

儿子，说真的，我是不怎么喜欢小动物的，我对它总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心理。在与小帅哥最初的接触中，我只是投你所好尽心尽力地服侍它，并从你和它的嬉戏中分享快乐。直到后来那次小插曲发生之后，我对它的感觉才陡然间与你接近。

记得那是个下午临近下班的时候，有人看见你在我办公楼前的台阶上哭得昏天黑地，于是把正在开会的我叫了出来。我怀揣不安飞跑着从四楼冲到你面前，我知道你平素并不脆弱，与小朋友们打打杀杀是常有的事，为此掉泪似不可能。你一见我便扑将上来，早已抽噎得话不成句。原来你把小帅哥带下楼放风的时候不小心让它跑丢了，为此你已在院子里甚至大街上找了一个多小时。儿子，你哭得红肿的双眼和失魂落魄的神态，触痛了我内心深处那份最柔弱的感觉，一时觉得这是我们家庭中天大的事情，于是发动了你的父亲开始了一遍又一遍的寻找。但是我们挨门挨户的问询和千呼



万唤终无结果,直到天已黑尽将近九点我们才暂停寻找。最后我费尽口舌才把被失望纠缠的你劝到床上,那一夜你受尽折磨,起先是大睁着双眼盯着天花板难以入睡,之后继续在梦中坚持你寻找的历程,希望和失望像两只大手同时撕扯你幼嫩单纯的心灵……

第二天似乎整个院子都知道了你心爱之物丢失的消息。上班不久我就从电话里得到了我们想要的喜讯。后来当然是你的小帅哥在别人家里过夜后被理解你的主人送了回来,我相信是你的挚爱把它唤了回来。

160

小帅哥与我重逢的那个时刻有些特别,它摇着尾巴欢欢地向我跑来,我捧起它时发现它的小鼻子在微微抽动,满含幽怨的眼睛似乎泪光点点,它那既弱小无助又委曲辛酸的小样子让我深深地感动,不由得抱紧它抚摸它絮絮叨叨地安慰它,内心溢满了对弱小生命的温情和关爱。儿子,是你让我体味到了生命与生命之间相惜相知的可贵。

此后发生的事情对我们来说有些不堪回首。就在小帅哥失而复得后不久,你感到它牛奶面包的食谱未免单调,就背着我把自己最爱吃的米粉蒸肉分给它吃,谁知这是一份致命的宠爱,小帅哥并不坚强的肠胃经不起大荤大腻的折腾,很快就拉起肚子来并且来势凶猛,未及送去诊治便匆匆与我们作别。在你放学回家之前,我费尽心思琢磨该用怎样的语言说服你接受这一残酷的事实,我想我无论如何不能怨你,不能要求小小年纪的你事事周全。

在看见小帅哥横躺在小毯子上的尸体时,你说了句“它是我害死的”便呜呜地哭了起来,你久久地蹲在那里,抚摸着小帅哥已经变凉的身体,深深的自责和哀伤只有用深深地哭泣来传达……

后来我带着你为我们的小帅哥挑选了那棵丁香树作为墓碑,丁香树下那松软的泥土成为我们夭亡的小帅哥永远的归宿,这既是我们无奈的选择又是我们有限的安慰。从此,一年一度,丁香花为寄托我们的哀思而凄美地开放。

一夜两千年

方英文

当全世界的媒体都在铺天盖地地渲染“千禧年”的时候，我是一点也不激动的，因为我实在想不出这与我有什么关系，它既不能让我的鬓白变黑，又不给我增加一分薪水，于是我断然决定：还是按常规办事——天黑睡觉。

1999年12月31日晚上，传呼与电话不断地鸣响，内容全为祝贺，好像我老婆给我生了双胞胎似的，令人莫名其妙。我是从不在节日里给人寄贺卡、打传呼的，这类玩意儿太虚，太廉价太通俗，并不是我表达友爱的方式；但是二十世纪的最后一个晚上，由于接到的祝贺祝福信息太多，我实在受之有愧，于是只好抓起电话，“空对空”地还之以礼。可是，没有打通一个电话，说明所有的朋友都上街热闹去了；传呼也难打，首先是让你听一段乐曲，然后是电脑小姐的极其温柔又分明是商业声音：“线路忙，请拨自动台，若留言，请稍候。”接着再重复乐曲，再重复电脑小姐的说话。这让人感动了，感动的是给我传呼留言的朋友手握话筒要站立多久啊。

老婆孩子嚷着要去西安南门广场看热闹，我坚决予以制止，因为我知道交通已经堵塞，烟花有可能烧人，我无论如何不能让他们离开我，犹如小鸡不能远离母鸡。老婆孩子永远是典型的人民群众，永远不明白生活的真相，永远喜欢凑热闹、扎堆儿。身为一家之主的男人，在某些关键的时候，必须拿出领袖的气魄，毫不迟疑地决策之，不要讲什么道理，先将可能出现的事态提前扼杀了，再慢慢地讲道理不迟。政治家天天都在讲道理，讲了成千上万的道理，但无一例外的全是小道理，而其中最大的一条道理他却从不住出讲，这条道理是——他必须拥有永远讲道理的权利。家庭也是如此，终归得有一个绝对权威。

“人民群众”不高兴了，但也只得听话，乖乖地坐在客厅里看电视里的“千禧年”。我走进卧室，关了门，上床半躺着，看书，吸烟，进入我人生中、一天里最安详的境界。人到中年，床就成了天堂，虽然不再有激烈的爱情战

重
现
的
坚
琴





斗,大脑却不断放出奇妙的火花,可以充分享受思维的乐趣。虚伪了一天的应酬,恶俗了一天的谈话,夜里床上一仰,恰如一首歌的描绘: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

传呼又响了,拿过一看,显示这样的字来:总编重感冒,请您来代班。唉,真倒楣。2000年1月1日,即元旦,报纸照常出,2号休刊一天。我这人有个毛病,向来是“思想的君主,行为的奴才”,因而已两次代总编值班了。我还有一个工作准则:吃哪碗饭,就要对得住哪碗饭。我当然也清楚,报纸的生命只是三小时,甚至几秒钟,但你仍要认真服侍,稍有马虎,就要闯乱子。长年看稿件,看那些毫无个性千人一面的文章,看那些不三不四的家伙恣意揉搓践踏我们祖先所创造的诗一般美丽的语言,心如车裂般难受;但你丝毫不能流露这种难受,因为这是“神圣的新闻事业”,也似乎没有人意识到我们整天在兢兢业业地制造文字垃圾。如果削掉一半报纸,请算一算,我们要染绿多大面积的森林?清澈多少条流水?

千年之交,我不能一睡了之,只能不情愿地穿衣起来,朝办公室走去。一路上看,天空灰拉叽的,南门方向的上空,开放着零星的烟花,说明子夜还未到。而另外的天空,依旧灰暗,既没有星光,也没有云层。生活在世界名城的长安人,已经整整两年没有见过一片雪花了,雪花如孤版邮票,不知被哪个贪婪之人收藏了去。该下雪的时候不下雪,别说放烟花,你就是来个万炮齐鸣,我仍不觉得有什么节日气氛。

走进办公楼,夜班室一片灯光,电脑键盘的敲击声,爆出一片脆响,墙晃的大彩电,正播放着世界各地的庆祝盛况,显要人物正在演讲,但是敲电脑的俊男靓女们不能看,他们不能影响报纸的正常出版。我走到那张巨大的桌子前,巨大的玻璃台板上,早放好了各版页的报纸大样,等待我的审阅签发。“这些稿件,全部经老总终审了吗?请把临时上的,未来得及经老总终审的文稿指出来。”夜班主任指出三五个短稿,我立刻认真审读起来。当我确定它们没有什么政治问题、民族问题时,我便放心地浏览其他大样,只看标题,以及版式是否美观。然后我郑重地签了个“方”字,过了一回官瘾,暗想:确实带劲,没有我这个“方”字,几十部机器就不能开动,明天就没有报纸。我首次体味到男人为何热衷做官,可能并不仅仅是为了多占钱财,而主要是为了左右他人、影响生活。

在我要离开时,忽然发现两张胶片大样,顺手举起,对着灯光一瞧,发现一组图片有问题:毛泽东的头像紧挨着一幅裸女图画。这是另一个部主任的版面,且由部主任亲自担当责任编辑,且他又恰巧在场。我让他立刻撤



换,重新出胶片。他不同意,称那画是徐悲鸿大师的,我说即便是达·芬奇、毕加索的,只要是精屁股女人,都坚决不能跟革命领袖并在一块!他仍不听,继续辩解说毛泽东是大诗人,徐悲鸿是大艺术家,二者放在一块,既讲了政治,又提升了艺术品位。我说,你我都是部主任,平级,平日里谁也无权指挥谁;但是今天,我代行总编职责,你得无条件听我的,立即撤换,报酬是你明天可以大骂我,现在骂也行,但是——立即撤换!他终于去撤换了,如果今夜,他和我的位置调换过来,他肯定也跟我一样行事。群众要民主,领导要集中,无所谓谁对谁错,都是本质的要求。何况,在广大的读者中,有极特殊的一类读者,那就是退休的领导干部,他们从日理万机的宝座上被动地让开来,忽然空闲了,每天就拿着放大镜,搜捕菌虫儿似的将报纸看个体无完肤,稍发现一点瑕疵,便浮想联翩,上纲上线,一封告状信寄到首脑机关,办报人的麻烦就来了……

任务完成后,便走进自个的办公室。电话下压着一张纸条,条上写着:无论什么时候,见到纸条后,请立即打传呼(传呼号码略去)。我就打了,约摸五分钟后,电话响了,接过一听,是个女声,气喘吁吁地说:“啊呀方老师,我正在游泳,边游边看游泳池边上的电视!”“也许大家都在看你的身体哩。”话筒里嘻嘻地笑起来,笑毕说,她是一家法律杂志的记者,头儿要她采访我对法治的看法,马上要发稿。我说你现在就可以来,因为现在正是千年之交——我看了一眼钟表——不,二十世纪已经完美结束,二十一世纪也已运行了一小时零四十七分钟,多么好的时辰!

的确好,我已完全地、活生生地进入了二十一世纪。我打开热水器,洗净茶杯,恭候女记者的来临,同时起草着法治腹稿。人类已有几百万年的历史,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也不过几千年,为何这个千年之交就是一个特殊日子呢?就非得如此隆重地庆祝呢?其实它和无数个既往的日子毫无两样,人们之所以要铺张挥霍,一是商人要借机发财,二是政治家要借机出大风头,三是民众想热闹嗜乐。在我以为,无论怎样辉煌的节日,如果只有一帮同性人庆贺,纵然全是诺贝尔奖得主,那么这节日仍是个狗屁!

一刻钟后,门被推开,那个女记者来了。她的长相和她在电话里的声音落差太大,我很道德地与她握手,请她入座,这是非常有利于我们交谈法治问题的。她首先表示抱歉,不该在节日的深夜造访我。“谁要我是党员呢。”我的严肃把她逗乐了。她拿出录音机,要我谈上千儿八百字,她好整理发表。我吃过这号亏,发表出来的东西根本不是我的意思。于是我给她沏了一杯茶,递过一堆报刊杂志,请她喝而读之,我好写出她要的文字。铺纸捉



笔,拄颐想了一会儿,很快就写了三百字。古人说“红袖添香夜读书”,在红袖跟前还能读书写文章,肯定也是个“法治红袖”。

……送女记者出了院门,见她钻进出租车,便挥手告别,恰巧看见东边天际的淡淡的豆浆白。这才是货真价实的,新世纪、新千年的曙光。我扭扭腰,抡了抡胳膊,毫无倦意地朝东方走去。人是不能闲的,闲了就要烦,就要滋事,就得想法子麻醉自己。最常见的麻醉方式有三种,赌博,爱情,富于创造性的劳动。赌博害大益小,爱情也不能随便来,更靠上天配合,惟有忘我的劳动,才能使我处于麻醉状态。我在劳动中度过了千年之交,预示着我将在新世纪里劳动着度过我的后半生。

草原散章(七章)

楚 楚

只管欣赏大地,可不要想去占有。

——梭罗《瓦尔登湖》

胖 草

草是群居的族类。

草是草原世袭的土著。

要是不以草为灵魂,草原还成什么草原呢?

天空在草面前是屏息低眉的。草原上天有多大,草就有多广。天空只像是草原的一件总不合体的蓝绸衣。草的长大在与天空赛跑,草赢了。绸衣接了又接,还是捉襟见肘。草愿意穿风和日丽,天就晴;草愿意穿雨雪风霜,天就阴;草愿意什么也不穿,天就只好走开,那是夜里。反正得由着草的性子来,没有什么商量的余地。



草折服的是牛羊。

每株草都是牛羊家族的童养媳,早有婚约在的。牛羊不论长相年龄,一律有权采摘草们的初夜直至一生。牛羊随兴所至的嘴唇吻到谁就是谁了,那里就有一场闪电式的婚礼在举行。这时候,每个在场的人都能真切地感受到草的性感与快感。它们是欢欣的,一点都没有痛苦的表情。反正几天之后又是一株好草,又可再嫁一只好羊儿。没有被牛羊青睐的草,就有了女孩子过了婚嫁年龄还待字闺中的焦虑与惶惑。草原上草的生长就只为了这“一世情缘”。

草原上的草是胖的。

让人以为误入唐代的宫廷。这里的草都叫杨玉环,丰腴、嫩泽,充满肉质的诱惑。因为牛羊可不“好细腰”,它们有着百千万亿的选择。叫赵飞燕的草,它们连闻都懒得闻一下。

草原上的草才是真正的草绿色。

不是都市工业污染的灰绿;不是乡村农业污染的土绿;不是园林移来植去的生绿;也不是尘埃与人眼中疲惫不堪,下过一千次水,褪过一百次色的旧绿。

那是一种灵醒的绿,一种每个毛孔都会出油的绿,一种恣情率性、肆无忌惮的绿,一种看一眼就会让人心旌摇荡的绿,一种整个生命都跃跃欲试地要从绿色中挣脱出来的绿。

没有什么地方的草会比草原上的草更像草。

草原是草的天堂。

草原是爱草人心灵的故乡。

浓 花

草原上的花不比草少多少。

有些季节,有些地方,花比草还多。

草原上的花从来不用“朵”或“片”做量词,它们没有量词,因为它们多



得就像夜空里的繁星,无法用量词来限定。

草原上的花从来没有名字,就像海洋里的水滴,谁会在乎它们分别叫什么名字呢?

草原上的花不论形状,因为它们实在有太多的形状。许多形状怪到让人几乎要怀疑它们是别的什么生灵,借了花的名字来投生。

草原上的花有太多颜色,比画家、比人类、甚至比神仙所能想像到的色彩还要多得多。

166

草原上的花不香,因为对它们来说,这是可以忽略不计的。香味对它们来说是俗气的,附加上去的。它们有自己的体香与心香。它们就要花着自己的花,叶着自己的叶,美着自己的美。

草原上的花也会死去?美人要迟暮,花要凋零,反而使她们的美更加庄严。只是看花们咄咄逼人的气势,野性十足的生命力,总觉得即使是最残酷的杀手也奈何它们不得。即使是牛羊也舍不得放它们走的。花是牛羊的精神食粮,牛羊对花只使用视觉和嗅觉,对草才用牙。原来牛羊也会务虚的。

因此,我可不可以这样想:一年里大多数的时候,花们是开着的;进入冬季,也冬眠,只是先把花衣裳脱下来睡一小会儿,花魂是醒的。来年一开春,披上衣裳开着的还是它。因为它们是大自然自己的花,是大自然亲自生下来的。属“哺乳植物”,而不是人工用种子栽培出来的“卵生植物”,更不是移植、嫁接出来的“试管植物”。它们与土地是息息相通的,连花茎下的泥土,连花瓣上的微尘,也是花的一部分。

草原上没有“野花”这个词。一个个蒙古包就卧在草原上,已不仅仅是“后花园”,而是就在花园中,谁还用得着在自家养花呢?花盆里养花侍草是难得见到花草的“穷人”家的事,牧民就是“花园主”,或者说不是大自然种了花草,而是花草栽种了蒙古包。反正只要牧人高兴,花草又没有异议,牧人完全可以衣花食花住花行花,成为花翁花姑花仙花神。

草原上的花究竟有多美,人类只能词穷。因为任何形容词都会弄脏它们。但有一点可以确定,那就是:它的美总是与纯洁、善良、真诚、欢乐以及一切美好的事物站在一起的。

草原上的花,即使把它们直接移植到天堂上去,也——毫无愧色。

瘦 菇

菇老是踮着脚尖，像芭蕾演员。
细致苍白的肢体有着一一种抚媚的“瘦”。

特别是在雨后，或是晨露未去的时候，它们都有着湿湿、嫩嫩的光，那种圣洁的稀世之美，使人怀疑它们究竟是蘑菇呢还是仙界的灵芝？或是“沼泽诸神的圆桌”。再或者就让人想起前世与某人共伞的日子里那一柄听雨的油纸伞。

其实它们即使踮起脚，也还是比草矮，但它们即使比草矮，也还是藏不住的。这世界，谁也藏不住。据说藏着菇的草丛有一圈偏暗的草色，叫“蘑菇围”，指引着人们找到并采摘它们。菇宁愿中自己的圈套？采下来的菇像一片一片的嘴唇，失血的、苍白的、还有余温的嘴唇。

在草原上我只能闪闪跌跌地走，生怕踩在菇们身上。它的弹性的身体，它的一点菇腥味都没有的体香，使我错觉它们好像与人类有着某种血缘关系。摸摸它都感到它的颤栗，让人心中一惊又一痛，早就心怯手软，谁还忍心去采它呢？

某些时刻，最富于人性的有可能是一朵菌子。采下它，就像是亲手杀死了一个人。

梭罗说得好：只管欣赏大地，可不要想去占有。

牛羊吃草，是草原自己的事。
牧人采菇，也是草原自己的事。
没有我们外人什么事。

远 虹

虹是雨后出门最早的人。
虹是松松别在天空浴后长发上的一枚七彩发夹。

